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機電科技研究所博士班自動化組資格考試要點

2009. 05. 18 所務會議通過

2010. 08. 02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2011. 05. 03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. 機電科技研究所博士班自動化組(以下稱本組)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之資格考試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組資格考試科目如下：
 - A. 基礎科目(三科選一科)：高等工程數學、高等線性系統、數位影像處理。各科目參考書目如附件一。
 - B. 專業科目(任選二科)：以學生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科目表中所列科目為準，由指導教授指定考試科目。
3. 修課抵免

博士班資格考專業科目可以「修課成績」抵免，其修課成績及格標準如下：該班修課人數至少 4(含)人以上(3 人以下修課無效)，修課成績七十分以上且達該班修課人數之前 25%。欲以修課成績抵免時，除必須提出「修課成績證明」外，亦須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A. 欲提出修課抵免的學生應於修讀博士一年級下學期開學前，將修課規劃表(如附件)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向分組所辦公室提出修課規劃申請提出之修課規劃表列的課程，任擇二門課程提出修課抵免。未提出修課規劃表或逾期提出申請者，視同放棄修課抵免申請。
- B. 本校日間部研究所課程始得申請抵免，大學部與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予抵免。

4. 論文抵免

申請資格考試科目抵免之博士生在資格考試前已有 SCI 論文被接受或已刊登，得申請以一篇 SCI 論文代替一科資格考試科目之抵免，唯該論文不得再申請作為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計點的期刊論文。申請抵免之論文需符合下面規定：

- A. 以自動化科技研究所具名之學術論文
- B. 該論文需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，學生於該論文作者排名除指導教授外，應為第一作者。
- C. 該論文於博士班入學後接受或刊登

5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、本校及機電科技研究所有關規定辦理。
6. 本要點經分組所務會議通過，並送機電科技研究所所務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7. 註：本要點適用自 100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學生。